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117
债券简称:16金一01　债券代码:11875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金一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16金一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1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票面利率为7.93%,在本期债券的第1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票面利率为7.93%并固定不变。

2、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 回售登记期: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6日(限交易日)。

5、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7月18日。

6、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6金一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6金一01”的收盘价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金一01”)。

3、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4、债券简称:16金一01(深交所)

5、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8750。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存续期前1年票面利率为7.93%固定不变;存续期第1年末,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年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1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1年票面利率为7.93%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1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7.93%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6日(限交易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7月1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7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7.93%。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仁炼

联系电话:010-68567301;13751104808

传真:010-68567301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彦斌

联系电话:010-85130311;13550346837

传真:010-6560844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廖文琳

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7-040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1日《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68号”文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8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625,313.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214,686.8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15年6月17日,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或“子公司”),同时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预付账款出资方式向蓝黛变速器增资。蓝黛变速器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城支行开设了账号为123907277710106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除将该募投项目已购置设备质保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23900259310902)外,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蓝黛变速器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2015年11月20日,子公司、本公司、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以上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01587 1	年产600万件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	20,641.34	12,744.92
			年产160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	20,158.04	3,897.17
			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城支行	023900259310902	年产10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	11,623.05	9,179.38
合计				62,422.43	35,821.47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6月21日,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等净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15871	年产600万件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	12,744.92	12,932.79
		年产160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	3,897.17	3,933.74
		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6,642.09	26,866.53

注:截至2017年6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200101040015871)中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用等净额累计为224.44万元,均已使用于上述募投项目。

2、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200101040015871)对应的募投项目承诺投入的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00元,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日期为2017年6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账号:3120010104001587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7-04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公告》(临2017-022号)。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相关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申报金额(元)	认购日期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到期日	取得收益(元)
7天国债回购	100,000,000.00	2017-06-05	4.20	2017-06-12	79,547.95
7天国债回购	60,000,000.00	2017-06-12	3.46	2017-06-19	39,194.28
7天国债回购	40,000,000.00	2017-06-19	4.305	2017-06-26	尚未到期

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3,000万元,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期限19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5%-5.15%。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发行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714号
理财产品代码	SV1309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期限	195天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	3,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4.75%-5.15%
投资起始日	2017-06-13
产品起息日	2017-06-14
产品到期日	2017-12-26
兑付日	2017-12-26
份额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赎回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2、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000万元,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期限9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发行人	中银国际证券
理财产品名称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33号
理财产品代码	SV0675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期限	95天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	1,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4.8%
投资起始日	2017-06-14
产品起息日	2017-06-16
产品到期日	2017-09-18
本息到账日	2017-09-19
提前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中银国际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不用于股票投资、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55,000万元。

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12月30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5月17日和2017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进展公告》(临2016-026号、临2016-029号、临2016-068号、临2017-013号、临2017-024号、临2017-028号、临2017-037号)。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7-02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9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龙宇燃油	2017/6/20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年6 月15 日收到中国财政部会计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下发的财会便【2017】24 号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7年5月23号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整改两个月。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处于整改期间,且已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其整改结束后能否通过相关部门核查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取消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 于2017年6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6月29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630号莎海国际酒店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9日

至2017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
4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 年4 月 28 日和2017年6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刘振光、徐增增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4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4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7	-	2017/6/28	2017/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5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7	-	2017/6/28	2017/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机茂有限公司、颖名有限公司、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丰隆集团有限公司、宏时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亿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6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 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494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49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6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4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安信证券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勇先生、王时中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近日,由于杨勇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安信证券决定指派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韩志广先生接替杨勇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志广先生、王时中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7-01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8号)核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80万股,并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6月21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7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3918234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一至五层

5、法定代表人:高磊

6、注册资本:42105.5557万元

7、成立日期:1999年06月08日

8、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制造通讯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7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楼定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5人,实际出席持有人45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28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4.7%;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2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朱晓伟先生、林雯斗女士、章瑾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4.7%;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2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5.3%。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